

证券代码：301363

证券简称：美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22日14: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核查：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熊小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7%，其作为临时提案之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 318 号美好创亿产业园 A 栋 8 楼 8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1.01	选举熊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袁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 Florian The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选举 Joel Cha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5	选举孙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梁永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注：1、除议案 10.00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 7.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以上议案 11.00、议案 1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致电公司证券部以确认公司已收到登记资料。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 318 号美好创亿产业园 A 栋 8 楼前台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应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

来信请寄：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 318 号美好创亿产业园 A 栋 8 楼前台，邮编：516081（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ir@mailmehow.com（邮件主题或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或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没有相关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景霞女士

电话：0755-89305886

邮箱：ir@mailmehow.co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 318 号美好创亿产业园 A 栋 8 楼前台

邮编：51608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一：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1363；投票简称：美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全名			
股东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参会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填写表格信息，否则参会登记无效；
- 2、本表可工整手写或打印机清晰完整打印；
- 3、本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共有股，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熊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袁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 Florian The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 Joel Cha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孙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梁永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1.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各选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 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特此证明。

公司/企业（盖章）：

2026年 月 日